

##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111 年度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06月02日(星期四)下午14:15

地點：總會會議室

主席：主任委員 郭文彥

司儀：委員 王紹傑

記錄：秘書處 薛中慧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13位，實到11位，已達法定人數。

出席：郭文彥、賴閔澍、許翔閔、曾立德、趙躍輝、吳國本、吳維斌、王紹傑、  
鄒忠志、王維立、王植顥。

列席：張建焜。

缺席：顏鴻昌。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五、介紹來賓：世界總會特別助理 張建焜。

六、主席致詞：

主任委員 郭文彥：感謝各位從全國各地來參加會議，我們有很多的责任跟包袱，但進到這會議室後，請大家要用更宏觀的角度來看待今天的會議，謝謝。

七、來賓致詞：

世界總會特別助理 張建焜：今年帶起了選舉風潮，很多職務都有競選，也辛苦各位委員了，謝謝。

八、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其他會務報告：無。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委員會委員更聘，請通過案。

(委員 許翔閔提案，委員 鄒忠志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理監事選舉及罷免辦法」第二章第 7 條辦理。

辦法：總幹事 陳俊竹、委員謝孟珊為參選人，遺缺更聘王維立(龍山)、賴卜璋(潮州)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第71屆(112年度)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請通過案。

(委員 王紹傑提案，委員 鄒忠志附署)

說明：1.依據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條辦理。

2.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 39、40、43、83 條辦理。

3.依據總會章程「理監事選罷法」第三章第 11 條規定辦理。

辦法：請參閱附件-(2-1)候選資格統計表。

決議：

通過名單：

理事	鄭延鑫(永和)、林彥廷(汐科)、林怡志(中壢)、張旭志(新竹)、謝錦慶(亞哥)、陳清崧(神岡)、游義輝(龍井)、洪尉嘉(中正)、徐宥盛(員林)、蔡明道(北港)、張健洲(新化)、吳政緯(金城)、陳嘉哲(博愛)
監事	陳俊竹(土城)、謝瑋安(山城)、徐意勝(文化城)、楊景儒(南投)
常務副會長	蔡政諺(博愛)
會長	張建焜(蘆洲)、林鼎鈞(一德)、陳致維(大雅)

不通過名單：

理事	吳岱諺(花蓮)-承諾書：份數不足、參選職務勾選錯誤。 張惟晴(高雄女)-個人資料表及承諾書皆未勾選參選職務。
監事	呂文正(蘆洲)-無基礎講師結業證書正本。 楊舜傑(嘉義)-承諾書份數不足。 謝孟珊(成功)-未檢附最高學歷證明。
常務副會長	謝志蔚(花蓮)-承諾書份數不足、無基礎講師結業證書正本、台灣總會繳費年度當年度未顯示。 謝彥安(長春)-政見填寫表中競選職稱與檢附資料不符。 張欣茹(竹北)-個人資料表及政見填寫表中通訊語言皆未勾選、無AIA、基礎講師結業證書正本、承諾書缺印章、最高學歷證書不符、無良民證。 蔡右容(沙鹿)-台灣總會網站資料非本人。 劉韋俊(豐原)-無AIA、基礎講師結業證書正本、補亞太大會佐證照片。

通過。

案由(三)：第71屆(112年度)理監事登記未達人數之各職務延長登記時間，請通過案。(委員 吳維斌提案，委員 賴閔澍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理監事選舉及罷免辦法第三章第 11 條辦理。

辦法：延長登記至111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截止以送達總會秘書處為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下次會議時間及地點，請討論案。

(委員 趙躍輝提案，委員 許翔閔附署)

辦法：時間：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 2 點 30 分；地點：總會會議室。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自由發言：

委員 吳國本：本席覺得監事有7人投單，但只有4人通過資格，下一輪開放投票時，如超額造成競選，對第一輪通過的4人並不公平，希望本委員會可以有更為妥善的做法為未來努力的方向。

十二、散會 19：48